

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24个月（  年  月  日）内投产。乙方不能按期投产的，应在本条款约定的投产最后期限日15日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投产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，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。

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投产之日起36个月（  年  月  日）内达产。乙方不能按期达产的，应在本条款约定的投产最后期限15日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达产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，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。项目达产约定期限届满前30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达产评估申请。达产评估主要评估亩均税收、产出强度，达产评估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，达产评估不予通过。

乙方逾期未申请竣工验收、达产评估的，视同竣工验收、达产评估未通过。

## 第二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

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元(小写285万元)；

(二)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.9；建筑系数不小于40%；